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0年度交上字第43號

上　訴　人　徐伯豪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案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407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

號或其內容。另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緣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109年6月13日23時2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號對向（豐原給水廠），因「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酒測攔查告示，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違規行為，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系爭機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之規定，逕行對車主即上訴人掣開第GT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上訴人未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向被上訴人告知應歸責人，被上訴人即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4項，推定上訴人有過失，並依同條例第85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續於109年9月4日以中市裁字第68-GT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180,000元，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復依同條例第65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規定，記載逾期未繳納、繳送罰鍰及駕駛執照者，罰緩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逕行註銷駕駛執照，並自吊（註）銷之日起3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於110年2月26日以109年度交字第407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上訴人經醫生診斷證明有乾眼症，其症狀內容包括畏光的狀況，其行經當時道路偏暗，因臨檢站有閃爍燈及燈光，一片燈源頻閃，當下眼睛不適，突然畏光，且因為車速快反應不及無法判斷為臨檢站，所以只能選擇閃避燈源而快速通過，並非故意不配合受檢，希望撤銷舉發內容等語，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原處分撤銷。

四、本院查：

原判決業經審酌第GT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原審卷第59頁）、109年8月7日中市警東分交字第10900158 32號函（原審卷第63頁）、員警職務報告書（原審卷第65頁）、違規影像擷圖（原審卷第66至73頁）、舉發單綜合查詢（原審卷第75頁）、原處分（原審卷第79頁）、送達證書（原審卷第81頁）、違規資料查詢（原審卷第83頁）、機車車籍查詢（原審卷第85頁）、駕駛人基本資料（原審卷第87頁）及110年1月19日勘驗舉發機關所提供之採證光碟製作勘驗筆錄（原審卷第91至92頁）等卷內資料，據以認定上訴人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機車，因「駕駛汽車行經舉發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測檢定之系爭路口不依指示接受稽查」之違規行為，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條規定，事證明確，應予處罰。原判決於事實及理由欄五、㈣3.已記載：「……內側車道上已停放警車開啟警示燈、並擺放交通錐及『酒測攔檢』、『酒駕稽查』LED燈告示牌，將車輛限縮於外側車道及機車道行駛，客觀上已足使行經該處之駕駛人得以知悉員警為執行酒駕稽查勤務，自應準備停車受檢，此由上開勘驗畫面顯示，行經該處之車輛均能依員警指示接受稽查，再依員警指示駛離等情亦可證，足認原告並無不能察覺當時明德路往西方向之內側車道停放有警車

及酒測攔檢燈光告示牌，車道並置有交通錐，前方車輛均依序停車受檢之情況，又員警見原告駕駛系爭機車通過酒測稽查站並未減速朝員警方向駛來，車行狀況實屬異常，員警即一邊上下揮動指揮棒並吹哨往外側車道移動，之後平舉指揮棒，員警示意停車之舉動明確，自足使原告知悉前方站立之員警對其為停車接受稽查之指示，而原告竟未減速停車而繼續直行闖越酒駕稽查管制站。」等語明確（本院卷第24至25頁）。是原判決業就上訴人之違規行為樣態、所憑證據及認定依據，已明確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事。經核上訴狀所載內容，無非重覆陳述違章事實經歷，並非具體表明原判決有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上訴人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五、又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德　麟

法　官　張　升　星

法　官　林　靜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李　孟　純